

附录《孙子兵法》释注

三十六计



全新诠释 权威解读

夏明星 著

战例生动 堪为教本

SANSHIJIJI
JINGDU

精
读

岳麓书社





全新诠释 权威解读

战例生动 堪为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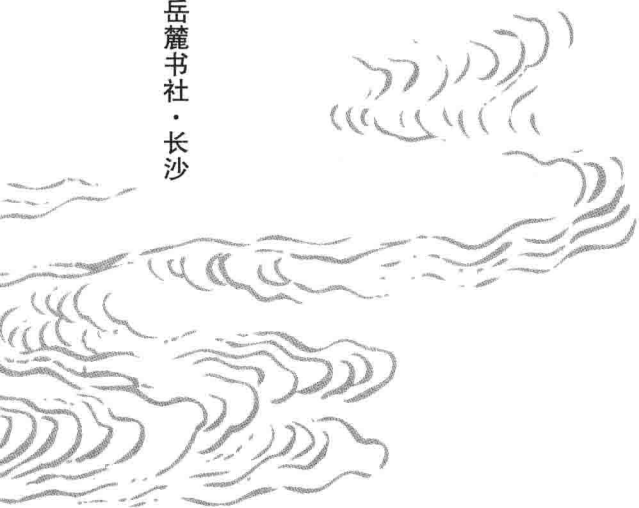
夏明星 著

SANSHUJI
JINGDU

三十六计

精读

岳麓书社·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十六计》精读/夏明星著. —长沙:岳麓书社,2013. 10

ISBN 978-7-5538-0135-3

I. ①三... II. ①夏... III. ①兵法—中国—古代—通俗
读物 IV. ①E892.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6754 号

SANSHILIUJI JINGDU

《三十六计》精读

作 者:夏明星

责任编辑:杨云辉

责任校对:舒 舍

封面设计:吴颖辉 龙 欢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直销电话:0731—88804152 88885616

邮编:410006

岳麓书社网址:www.yueluhistory.com

岳麓书社天猫网:http://lzfts.tmall.com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1000 1/16

印张:16

字数:150 千字

印数:1—6,000

ISBN 978-7-5538-0135-3/E·19

定价:29.80 元

承印: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0731—88884129

三言两语（代序）



序

为什么不多不少，恰恰是『三十六计』呢？

《嘉祐集·太玄论下》有言，“太玄之策，三十有六。”就是说，最玄乎、最高明的计谋，应当有『三十六计』。（《三十六计》，张少雄、民辉编著，岳麓书社，2011年5月第1版，第1页）或许，这就是古人荟萃成『三十六计』的原因。

『三十六计』的作者姓氏、成书年代及印行流通情况，目前仍然有待考证。不过，从它“总说”中开宗明义“用兵如《孙子》，策谋三十六”来看，显然是一部研讨《孙子兵法》权谋思想的著作。

『三十六计』各计都附有言简意赅的“解语”，“解语重数不重理”——重在阐述运用该计谋应该把握的客观规律（即“数”），而不是空讲如何运用该计谋的大道理。同时，为帮助人们理解“术之为术”、“术中有数”——运用该计谋的具体方法（即“术”）及具体方法中蕴含的客观规律，各计又都附有明白晓畅的“按语”。它既是对“解语”的进一步展开，又列举经典战（事）例予以佐证，可谓与“解语”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三十六计》，刘国建注译，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1月第2版，第9页）在本小书中，有些“按语”所举战（事）例知名度相对不高，故隐去不提。

如今，各种译注（或注译）『三十六计』的图书涌向出版市场，但

不少译注（或注译）对各计解释比较肤浅，时有牵强附会之处，有的更是所举战（事）例不当，有的纯粹就是以讹传讹。须知，『三十六计』是从推崇“用兵如《孙子》”出发，而推导出“策谋三十六”的，所以应该从这方面着手，对『三十六计』进行正本清源——这也是本书的主旨。

孙武著述的《孙子兵法》（简称《孙子》）虽然仅仅只有十三小篇、六千余字，却是中国古代“武经七书”之首，其地位正如明代兵学家茅元仪所指出的：“前《孙子》者，《孙子》不遗；后《孙子》者，不能遗《孙子》。”就是说，成书在《孙子兵法》之前的兵书，《孙子兵法》都予以了充分吸收；成书在《孙子兵法》之后的兵书，概未能摆脱《孙子兵法》的影响。（《中国兵学史》，赵国华著，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11月第1版，第545页）迄今，『三十六计』成书年代尚难确考，但是远晚于《孙子兵法》却是无疑，故其用兵理念自是“不能遗《孙子》”的。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三十六计』与《孙子兵法》相提并论，当是契合不知名的创作者本意的。

根据上述认识，本书竭力挖掘各计的微言大义，尤其是与《孙子兵法》的理论渊源（只能算是“管见”），希望帮助读者在理解“术之为术”的同时，还能领悟出“术中有数”。

倘能有益于此万一，则幸甚！

另外，本小书“管见”中关于《孙子兵法》的引文注释，绝大多数出自军事科学院《孙子》注释小组译注的《孙子兵法新注》（中华书局，2005年1月第2版），为节省篇幅恕不一一列出。

夏明星

2013年5月1日

目 录

总 说	001
胜 战 计	
第〇一计 瞒天过海	007
第〇二计 围魏救赵	016
第〇三计 借刀杀人	025
第〇四计 以逸待劳	031
第〇五计 趁火打劫	038
第〇六计 声东击西	043
敌 战 计	
第〇七计 无中生有	053
第〇八计 暗度陈仓	058
第〇九计 隔岸观火	063
第一〇计 笑里藏刀	069
第一一计 李代桃僵	073
第一二计 顺手牵羊	078
攻 战 计	
第一三计 打草惊蛇	085
第一四计 借尸还魂	090
第一五计 调虎离山	096



第一六计 欲擒故纵 102

第一七计 抛砖引玉 106

第一八计 擒贼擒王 113

混战计

第一九计 釜底抽薪 119

第二〇计 浑水摸鱼 125

第二一计 金蝉脱壳 129

第二二计 关门捉贼 135

第二三计 远交近攻 139

第二四计 假道伐虢 144

并战计

第二五计 偷梁换柱 151

第二六计 指桑骂槐 156

第二七计 假痴不癫 160

第二八计 上屋抽梯 166

第二九计 树上开花 170

第三〇计 反客为主 175

败战计

第三一计 美人计 185

第三二计 空城计 189

第三三计 反间计 193

第三四计 苦肉计 198

第三五计 连环计 202

第三六计 走为上 207

主要参考文献 216

主要参考文章 219

附录《孙子兵法》释注 221

总 说

【解语】

用兵如《孙子》，策谋三十六。六六三十六，数中有术，术中有数。阴阳燮理，机在其中。机不可设，设则不中。

【大意】

用兵打仗应该像《孙子兵法》那样，时时刻刻讲究计谋，这就是因敌制胜的『三十六计』。『三十六计』共分六套，每套包含六计，它们有这样的共同特征：在揭示客观规律（即“数”）的同时，教给人们具体方法（即“术”）；在教给人们具体方法的同时，又揭示客观规律。阴阳一旦调和（即“燮理”），战机就在其中。战机不能凭空想象，凭空想象则事与愿违。

【按语】

解语重数不重理。盖理，术语自明；而数，则在言外。若徒知术之为术，而不知术中有数，则术多不应。且诡谋权术，原在事理之中、人情之内。倘事出不经，则诡异立见，诧世惑俗，而机谋泄矣。或曰：『三十六计』中，





每六计成为一套。第一套为胜战计，第二套为敌战计，第三套为攻战计，第四套为混战计，第五套为并战计，第六套为败战计。

【大意】

各计“解语”重在阐述运用该计谋应该把握的客观规律，而不是空讲如何运用该计谋的大道理。因为大道理，浏览各计“解语”就能心知肚明，而客观规律则是在言语之外，需要仔细玩味的。如果只知道运用各计的具体方法，而不理解具体方法中蕴含的客观规律，那么具体方法大多会应用不灵。况且，计谋的构想与运用，本来就在事理之中、人情之内。如果计谋的构想与运用有悖事理、人情，则诡异之处立即显现，就会引起世人的惊诧与疑惑，那么计谋的意图也就暴露了。有人说：根据敌我态势的不同，《三十六计》可分为六套，每套包含六计：第一套为稳操胜券时的计谋，第二套是势均力敌时的计谋，第三套是主动进攻时的计谋，第四套是敌我混战时的计谋，第五套是联盟作战时的计谋，第六套是遭到挫败时的谋略。

【管见】

在《谋攻篇》中，《孙子兵法》有言，“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就是说，了解敌人又了解自己，百战都不会失败；不了解敌人而了解自己，胜败的可能各半；既不了解敌人，又不了解自己，那就每战必败。在《用间篇》中，《孙子兵法》又突出“知彼”之重要：“故惟明君贤将，能以上智为间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军之所恃而动也。”就是说，英明的君主、贤能的将帅，能用有大智慧的人做间谍，一定能成就大功业。这是用兵作战的首要之事，因为全军都要依靠间谍提供的情报去采取行动。

而在“解语”中，则有所谓“阴阳燮理，机在其中”，是讲阴



阳调和了，就能把握与创造战机：两军相争，我情（己）为阳，敌情（彼）为阴，知己又知彼，自是阴阳大调和，而战机也就蕴藏其中。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认识论，与《孙子兵法》中“知彼知己，百战不殆”的观点异曲同工。

在《军形篇》中，《孙子兵法》又有言，“昔之善战者，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不可胜在己，可胜在敌。故善战者，能为不可胜，不能使敌之可胜。”简言之，自古善于用兵打仗者，总是首先创造条件使自己不被敌人战胜，然后等待和寻求战胜敌人的良机。使自己不被敌人战胜，主动权操在己手；要想战胜敌人，须得敌人有可乘之隙。善于用兵打仗者，只能使自己不被敌人战胜，却不能使敌人必定为我所胜。在这里，孙武提出一个经典命题：“胜兵先胜而后求战”——能够打胜仗的军队，总是先创造取胜的条件，后才同敌人作战。字里行间，坚决慎战、反对浪战思想跃然纸上。

在“解语”中，则有所谓“机不可设，设则不中”，也是正告用兵打仗者：对战机不可凭空想象，凭空想象则事与愿违，欲胜反败。寥寥八个字，传递的同样也是坚决慎战、反对浪战思想，深合《孙子兵法》所推崇的“先胜而后求战”之意。

没有资料能证明，有“论兵新孙吴”美誉的刘伯承接触过《三十六计》，但他对于“阴阳燮理，机在其中”的道理，也是英雄所见略同，并总结出了脍炙人口的“五行术”。何谓“五行术”？邓小平曾经谈及：“作战指挥上的神机妙算，用伯承的话说，就是首先要靠弄清楚任务、敌情、我情、时间、地形。他把这五个要素比作五行，常说：‘五行不定，输得干干净净。’伯承最反对军事指挥上墨守成规，粗枝大叶，大而化之。他常用‘烧香找错庙门’，‘蚊子叮泥菩萨，看错了对象’等四川俗话，幽默诙谐地批评那些不重视侦察和调查，指挥莽撞，办事马虎的同志。”^[1]

毛泽东或许也没有接触过《三十六计》，但是他肯定赞同“机不可设，设则不中”这一观点的：“粗心大意的军事家，……把军事

计划建立在一厢情愿的基础之上，这种计划是空想的，不符合于实际的。鲁莽的专凭热情的军事家之所以不免于受敌人的欺骗，受敌人表面的或片面的情况的引诱，受自己部下不负责任的无真知灼见的建议的鼓动，因而不免于碰壁，就是因为他们不知道或不愿意知道任何军事计划，是应该建立于必要的侦察和敌我情况及其相互关系的周密思索的基础之上的缘故。”^[2]

[1] 《邓小平军事文集》第三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第282页。

[2]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180页。



胜战计

第〇一计 瞒天过海

第〇二计 围魏救赵

第〇三计 借刀杀人

第〇四计 以逸待劳

第〇五计 趁火打劫

第〇六计 声东击西





第〇一计

瞒天过海

【解语】

备周则意怠，常见则不疑。阴在阳之内，不在阳之对。太阳，太阴。

【大意】

防备十分周密，反而容易懈怠；一旦司空见惯，就会熟视无睹。秘密的图谋，往往隐藏在公开的事情里，而不是在公开的事情之外。最公开的举动，往往隐藏着最隐秘的图谋。

【按语】

阴谋作为，不能于背时秘处行之。夜半行窃，僻巷杀人，愚俗之行，非谋士之所为也。如开皇九年，大举伐陈。先是弼请缘江防人，每交代之际，必集历阳，大列旗帜，营幕蔽野。陈人以为大兵至，悉发国中士马，既而知防人交代，其众复散。后以为常，不复设备。及若弼以大军济江，陈人弗之觉也。因袭南徐州，拔之。

【大意】

实施“瞒天过海”之计，不能在不适当的时机和见不得人的地



方。像夜半行窃、僻巷杀人这种事，那是愚俗之人才会干的，不是真正的谋士作风。例如，隋文帝开皇九年（589），隋军大举南下消灭陈国，结束了我国南北朝分裂状态。发动攻势之前，隋军大将贺若弼陈兵江北待命，他每次换防时都要把人马集中到历阳（今安徽和县一带），故意弄得旌旗处处飘扬，帐幕铺天盖地。一开始，陈国上下以为隋军要大举渡江了，就调集所有的兵马准备迎敌，等打听到隋军是例行换防时，虚惊一场的陈军就又各回防区了。这么几次下来，陈军对隋军的这种换防习以为常，不再专门戒备了。当贺若弼真的挥师渡江攻陈时，陈国上下居然没有察觉到！隋军直指陈国战略要地南徐州（今江苏镇江一带），很快就予以占领。

【管见】

现在，许多译注（或注译）《三十六计》者，往往讲“瞒天过海”之计“事见《永乐大典·薛仁贵征辽事略》”。^[1]根据《薛仁贵征辽事略》，事情发生在贞观十七年，即公元643年：唐太宗李世民御驾亲征，统率三十万大军观兵东土，结果望海兴叹。壮士薛仁贵略施小计，让唐太宗在欢声笑语中渡过大海。于是，一直有人认为：“‘瞒天过海’之‘天’喻指皇帝，本义指瞒着皇帝，让他平稳渡过难关。”^[2]而所谓“难关”，无非是“过海”。

从计名上看，说“瞒天过海”之计源于《薛仁贵征辽事略》实较贴切。可是，在“按语”中，举的经典战例却是贺若弼伐陈事，时在公元589年，这要比上述唐太宗过海事早54年，且是事涉过江。因此，解释“瞒天过海”一计，似乎不应牵强附会地往“天子（皇帝）”身上靠。

司马迁有言：“天者，高之极也；地者，下之极也；日月者，明之极也；无穷者，广大之极也；圣人者，道之极也。”^[3]“天者，高之极也”，自能高瞻远瞩；既然水往低处流，百川又归向大海，所以应该说“海者，下之极也”。大海不仅“下之极也”，而且名副其实

是“广大之极也”。

但是，中国古人一向认为：天者，巅也，至高无上。所谓巅，就是处在巅峰；海者，天池也，以纳百川者。^[4]也就是说，海、天不光是对立的，而且是统一的，它们之间是一种阴阳、辩证关系。

作为『三十六计』之一，“瞒天过海”自然要满足《孙子兵法》的重要命题——“兵者，诡道也”。关于“诡道”，历来注家异见纷呈。

所谓“诡”，右危左言，当寓“危言耸听”意。本义是说，与一般言论不同，那些高深的言论，让听众为之大惊失色。引申开来，“诡”字当寓非同一般、与众不同之意，即通常所讲的诡诈。^[5]

所谓“道”，不外《周易·系辞上》所言“一阴一阳之谓道”。大意是说，一阴一阳的矛盾对立和变化统一，就是事物发展的“道”即规律性。^[6]再看，“解语”中强调的正是一种阴阳、辩证关系：“阴在阳之内，不在阳之对。太阳，太阴。”所以，“瞒天过海”一计里，海、天当是实指大海、苍天，两者是阴阳、辩证关系，既对立又统一。

不难理解，在中国古人看来，瞒着不让“至高无上”的苍天知道，偷渡“下之极”、“广大之极”的大海（而不是小江小河），难度自是匪夷所思。所以，“瞒天过海”之计被放在『三十六计』之首，绝不是偶然的。

玩味“瞒天过海”之计，本义当是指瞒住全天下人的耳目，偷渡无边无际的大海；作为『三十六计』之一，是指打着干某事的名义欺骗对手，却在这件事的掩饰下另有所图。显然，这是一个示假隐真、出敌不意的计谋，它完全符合《孙子兵法》所提倡的“用而示之不用”（见《始计篇》）、“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及“奇正相生，如循环之无端”（见《兵势篇》）之意。

所谓“用而示之不用”，就如唐朝人杜牧说的：“此乃诡诈藏形。夫形也者，不可使见于敌；敌人见形，必有应。”^[7]也就是说，



把自己的行动企图隐蔽起来，不让对手看出端倪；一旦让对手看出端倪，对手必定会有因应之策。对于“诡诈藏形”，西方军事理论巨匠卡尔·冯·克劳塞维茨一语中的：“使用诡诈的人要使被欺骗的人自己在理智上犯错误，这些错误在最后造成一种结果，使他看不到事物的真相。”^[8]观乎“瞒天过海”之计，正是“诡诈藏形”之意，且已经达到“形兵之极”的最高境界。在《虚实篇》中，《孙子兵法》讲过，“形兵之极，至于无形；无形，则深间不能窥，智者不能谋。”简言之，示形诱敌的方法运用到最高明的程度，能使人们看不出一点形迹；这样一来，敌人就是有深藏的间谍，也无法探明我方的虚实，就是有高明的将领，也想不出对付我方的办法来。“瞒天过海”之计，追求的正是“深间不能窥，智者不能谋”。

具体到兵事，《周易·系辞上》所言“一阴一阳之谓道”，自然就是“一奇一正之谓道”。关于“奇正”，一般的解释是，“指古代军队作战的变法和常法，其含义甚广，如：先出为正、后出为奇，正面为正、侧翼为奇，明战为正、暗攻为奇，等等。”

“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就是说，大凡作战一般都是以正兵当敌，以奇兵取胜。“奇正相生，如循环之无端”，就是说克敌制胜不外正兵、奇兵两种，且正兵与奇兵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正兵可以演化出奇兵，奇兵可以演化成正兵，正兵、奇兵也可以合而为一，这种相互依存、相互转化，就像顺着圆环旋转那样，无始无终。^[9]观乎“瞒天过海”之计，自是“一奇一正之谓道”：“瞒天”为正、为阳，“过海”为奇、为阴，“阴（即奇，“过海”）在阳（即正，“瞒天”）之内，不在阳（即正，“瞒天”）之对。”“太阳（即正，“瞒天”），太阴（即奇，“过海”）。”一旦施展此计，以“瞒天”为名，行“过海”之实，奇在正内、奇正合一，真正是“阴谋作为，不能于背时秘处行之”。

公元前685年，齐国公子小白当上国君，他就是“春秋五霸”之一的齐桓公。在争夺君位过程中，辅佐公子纠的管仲曾经追杀过